

No.: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周口市川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汇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周口市川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周口市川汇区行政新区综合楼二楼

邮编: 466001

电话: 03948568685

乙方: 江苏新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签约日期: 2026.1

签订地点: 川汇区

一、定义

1. “合同”系本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

2. “产品”系指乙方所开发的，满足本合同技术要求的软件。

3. “软硬件环境”系指本产品上线运行所需要的场地、计算机硬件、配套软件、数据库、网络设备等相关条件的配置及建立。

4. “工作日”系指中国大陆法定工作日。

5.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6. “维护期”指乙方按照维护协议或条款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运行维护的周期。

7 “质保期”指从本合同对应产品上线之日起乙方对该产品进行免费维护的期限。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项目价格 **923000** 元（大写：玖拾贰万叁仟元），服务期三年。

（金额/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1	基础技术服务	标准规范制定	套	1套	30000
2		数据交换支持服务	套	1套	50000
3		接口服务	套	1套	60000
4	平台网站服务	系统运维服务	套	1套	50000
5		定期巡检服务	套	1套	80000
6		系统培训服务	套	1套	50000
7		应用推进服务	套	1套	20000
8		其他服务	套	1套	15000
9		稳定性保障服务	套	1套	15000
10	日常工作协同服务	内容更新维护服务	套	1套	150000
11		会务服务	套	1套	30000
12		业务培训服务	套	1套	30000
13		制度咨询服务	套	1套	40000
14		信息归集指导服务	套	1套	80000

15		工作考核协助服务	套	1套	60000
16	推广及运维服务	规划咨询服务	套	1套	30000
17		社会信用体系体制机制建设咨询服务	套	1套	40000
18		协助推动信用应用服务	套	1套	30000
19		信用工作相关交流辅导服务	套	1套	30000
20		宣传策划服务	套	1套	33000
21		合计			923000

(本报价仅限附件约定需求内容, 如有新增个性化需求, 双方需另行协商)

三、产品技术要求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产品符合国家数据安全质量标准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

- (1) 乙方应配合甲方确定产品需求, 根据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完成产品交付。
- (2)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产品交付运行所需的软硬件环境。
-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产品进行调试与安装, 以确保软件的正确安装与使用。
- (4) 乙方指定项目经理全程参与项目并处理有关事宜, 定期向甲方汇报合同履行情况, 协助甲方对项目服务, 与甲方共同保障本合同预期目标的实现。
- (5) 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培训。
- (6) 乙方应按时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2. 甲方

- (1) 甲方应负责提供产品需求说明, 配合乙方确定产品技术说明、技术规范要求与产品描述, 向乙方提供为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正常交付而需使用的信息、数据、资料。
- (2) 甲方应提供乙方产品所需的软硬件环境, 确保满足乙方软件运行环境的需求, 并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3) 在产品安装调试时如牵涉到第三方的配合，甲方负责协调第三方的配合工作，以确保产品的顺利安装和正常使用。

(4) 甲方应负责项目的协调。为便于乙方项目管理需要，甲方应配合乙方对项目的完成情况即每一关键里程碑或阶段性工作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

(5)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五、支付或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额：项目价格 **923000** 元（大写：玖拾贰万叁仟元），服务期三年。

2. 支付方式及时限：签订合同后，每年7月底前支付年度合同款，分三年支付，即：

(1) 2026 年 7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付款 308000 元。

(2) 2027 年 7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308000 元。

(3) 2028 年 7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307000 元。

3.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新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万里支行

账号：1106021919210009220

六、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后的 10 日内，乙方启动项目设备交付工作；向甲方派遣具有经验的项目团队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开展实施工作。合同期限签订之日后的三年。

七、服务维护及升级

1、乙方提供 36 月的质保期，质保期满后如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甲方应在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就该系统的维护与乙方签订技术保障协议。

2、乙方承诺提供优惠的升级费用和良好的服务。

3、乙方总部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咨询及远程登录支持服务。

4、乙方不定期免费组织用户培训班，培训有关软件方面的实际操作规程及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乙方届时将培训事宜以书面传真（或 E-mail）形式通知甲方。

八、禁止招聘

1.在甲乙双方存在合作关系及合作关系终止后一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雇佣乙方聘用或曾经聘用的员工，或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除非该员工已从乙方离职届满两年。

2. 乙方如发现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按甲方所违约雇佣或录用的员工岗位、级别和数量支付相应违约金。若甲方违约雇佣或招聘乙方普通员工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违约雇佣或招聘的人数乘以 10 万元；若甲方违约雇佣或招聘乙方管理人员（工程项目经理、实施主管、技术骨干等），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违约雇佣或招聘的人数乘以 30 万元。

九、保密义务

1.乙方郑重承诺，不会将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甲方产品情况等商业秘密，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

2.甲方也不能将本产品所涉及的设计思想、产品结构、技术文档等技术资料转让、销售、赠送或泄露给第三方。

3.甲乙双方应保守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该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4.本合同项下的“商业秘密”是指：

- (1) 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往来传真或邮件；
- (2) 客户资料、未发布产品、商业计划、行销信息、投资信息、财务状况、图纸、技术诀窍、计算机程序、源代码、研究方案及其他资料；
- (3) 在披露之时或之前，披露方以文字或标识指定为商业秘密的信息及文件；
- (4) 其它符合法定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信息。

5.本条款不适用以下内容：

- (1) 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 信息接收方通过正当方式取得的、非保密性的、同行业普遍了解的信息；
- (3) 信息接收方在信息披露前已知的、且无义务保密的信息；
- (4) 由第三方披露的、信息接收方经最审慎判断认为无须保密的信息；

-
- (5) 信息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6) 信息披露方以书面协议的形式同意信息接收方披露的保密信息；
 - (7) 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公开的内容。

十、知识产权

1.非因本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依法已经拥有该权利的一方所有。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所拥有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2.甲方不得出租、出借、拷贝、仿冒、复制或修改乙方软件任何部分或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也不得将该软件做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或以其他方式或工具取得乙方软件之目标程序或源代码。但如相关法律明文规定不在此限的，则不受前述条款限制。

十一、违约与赔偿责任

1.交付违约

因乙方原因而未能按照约定的计划进度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时（不包括由于受到甲方新增、变更需求、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合同进度的延误），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已支付价款的0.05%（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付项目总额的10%；由于甲方原因而未能按照约定的合同进度履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由此造成的误工、差旅等各项费用的损失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付项目总额的5%。

2.付款违约

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价款的0.05%（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已交付项目金额的5%。当所欠款项在2个月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同时甲方应继续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所对应的款项。

3.责任限制

(1) 一方无需就对方特殊的、偶然的、间接的、附带的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利润、商业机会、营业中断、资讯丢失等）向对方承担责任。

由于乙方提供合同项下产品的缺陷瑕疵，给甲方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则乙方在质保期内或维护期内有义务和甲方一起共同查找原因，尽量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运行期间产生质量问题，造成停运，乙方应加倍延长无常服务期间。修复故障部分乙方应至恢复运行之日起，另行计算一年的保修期。

(2) 不论任何情况下，乙方不承担下述责任：

①由于甲方提供的运行环境或外部条件而导致产品不能正常运行而引起的任何损害及损失；

②由于甲方不当使用（包括滥用、误用、非善意等）或事故而引起的任何损害及损失；乙方培训未说明的误用由乙方承担责任。

③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存在的；

④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之产品进行改造、升级、维护后产生的任何损害及损失；

⑤因不可预测技术因素，现有的技术能力（包括设备软硬件提供厂商的技术力量）不能解决的技术故障的。

十二、争议的解决办法

1. 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就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30 日内仍协商不成时，由甲方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2. 在争议事项未解决之前，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乙方不得暂停服务。

十三、其他

1.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至 2029 年 1 月 20 日止。

(2)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的人员得到了授权方的合法授权，被授权人员在前述文件上的签字具有授权方确认的效力。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应经有关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经有关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按本合同的生效办法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项下的附件、补充协议

均为本合同有机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合同法》及部门规章规定处理。违反政府采购法部分无效。

甲方:周口市川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江苏新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 6日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 6日